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56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法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推进中。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969,481,00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至9,997,470,888股。上述5,969,481,006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59.71%。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及第二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18,860,401.89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3.对普通债权以股抵债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 519,317,625 股已过户至银亿股份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2,056,497,795元,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剩余1,030,011,626 股转增股份将继续提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相关债权人提供证券账户或债权获得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安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2,988,200,641股由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受让。截至本公告日, 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2,988,200,641 股已过户至梓禾瑾芯的证券账户。

目前梓禾瑾芯持有公司 2,988,200,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骥先生。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57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史川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史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85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24,320,46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25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88,499,641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892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5,820,8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58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36,119,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29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2人,代表股份35,820,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8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表决意见 | | | | |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提案1 |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24,320,466 | 3,020,773,137 | 99.8827% | 3,547,329 | 0.1173% | 0 | 0.0000% | 通过 |
| 提案2 |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24,320,466 | 3,019,201,428 | 99.8307% | 3,547,329 | 0.1173% | 1,571,709 | 0.0520% | 通过 |
| 提案3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24,320,466 | 3,021,044,937 | 99.8917% | 3,252,429 | 0.1075% | 23,100 | 0.0008% | 通过 |
| 提案4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24,320,466 | 3,019,241,920 | 99.8321% | 5,055,446 | 0.1672% | 23,100 | 0.0008% | 通过 |
| 提案5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24,320,466 | 3,019,359,809 | 99.8360% | 4,960,657 | 0.1640% | 0 | 0.0000% | 通过 |
| 提案6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024,320,466 | 3,019,382,209 | 99.8367% | 4,938,257 | 0.1633% | 0 | 0.0000% | 通过 |
| 提案7 | 《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24,320,466 | 3,016,368,181 | 99.7371% | 7,929,185 | 0.2622% | 23,100 | 0.0008% | 通过 |
| 提案8 |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3,024,320,466 | 3,019,654,709 | 99.8457% | 4,665,757 | 0.1543% | 0 | 0.0000% | 通过 |
| 提案9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24,320,466 | 3,019,631,609 | 99.8450% | 4,665,757 | 0.1543% | 23,100 | 0.0008% | 通过 |
| 提案1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024,320,466 | 3,019,336,709 | 99.8352% | 4,960,657 | 0.1640% | 23,100 | 0.0008% | 通过 |
| 提案11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24,320,466 | 3,019,654,709 | 99.8457% | 3,094,048 | 0.1023% | 1,571,709 | 0.0520% | 通过 |
| 提案12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24,320,466 | 3,015,483,392 | 99.7078% | 8,813,974 | 0.2914% | 23,100 | 0.0008% | 通过 |
| 提案13 |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24,320,466 | 3,018,298,039 | 99.8009% | 5,999,327 | 0.1984% | 23,100 | 0.0008% | 通过 |
| 提案1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4,320,466 | 3,021,398,818 | 99.9034% | 2,921,648 | 0.0966% | 0 | 0.0000% | 通过 |

注1:提案7、14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提案1 |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36,119,825 | 32,572,496 | 90.1790% | 3,547,329 | 9.8210% | 0 | 0.0000% |
| 提案2 |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6,119,825 | 31,000,787 | 85.8276% | 3,547,329 | 9.8210% | 1,571,709 | 4.3514% |
| 提案3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6,119,825 | 32,844,296 | 90.9315% | 3,252,429 | 9.0046% | 23,100 | 0.0640% |
| 提案4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6,119,825 | 31,041,279 | 85.9397% | 5,055,446 | 13.9963% | 23,100 | 0.0640% |
| 提案5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6,119,825 | 31,159,168 | 86.2661% | 4,960,657 | 13.7339% | 0 | 0.0000% |
| 提案6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6,119,825 | 31,181,568 | 86.3281% | 4,938,257 | 13.6719% | 0 | 0.0000% |
| 提案7 | 《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6,119,825 | 28,167,540 | 77.9836% | 7,929,185 | 21.9524% | 23,100 | 0.0640% |
| 提案8 |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36,119,825 | 31,454,068 | 87.0826% | 4,665,757 | 12.9174% | 0 | 0.0000% |
| 提案9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6,119,825 | 31,430,968 | 87.0186% | 4,665,757 | 12.9174% | 23,100 | 0.0640% |
| 提案1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6,119,825 | 31,136,068 | 86.2022% | 4,960,657 | 13.7339% | 23,100 | 0.0640% |
| 提案11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6,119,825 | 31,454,068 | 87.0826% | 3,094,048 | 8.5661% | 1,571,709 | 4.3514% |
| 提案12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6,119,825 | 27,282,751 | 75.5340% | 8,813,974 | 24.4020% | 23,100 | 0.0640% |
| 提案13 |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6,119,825 | 30,097,398 | 83.3265% | 5,999,327 | 16.6095% | 23,100 | 0.0640% |
| 提案1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6,119,825 | 33,198,177 | 91.9112% | 2,921,648 | 8.0888% | 0 | 0.0000% |

此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杨清鹏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9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完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工作, 产品简称“20黑东方集团ZR001”, 产品代码“20CFZR0710”,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2年,挂牌利率3.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截止2022年5月25日, 公司已全部完成该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兑付工作, 累计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322,009,534.54元,其中兑付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22,009,534.54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02,665,932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5月20日起被司法冻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冻结股份数量为102,665,93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22%。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665,932股无限售流通股因诉讼原因被司法冻结。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02,665,932 | 9.22% | 2.81% | 否 | 2022年5月20日 | 2025年5月19日 | 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诉讼 |
| 合计 | / | 102,665,932 | 9.22% | 2.81% | / | / | / | / | / |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相关诉讼情况说明

经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了解,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6民初146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尾款2800万元及违约金。二审维持原判。

2020年3月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6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任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行为为由, 裁定追加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 在未实缴注册资金8000万元范围内对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后,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诉讼,一、二审均被法院驳回。

2022年4月2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6执恢751号《执行裁定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因上述案件被司法冻结,包括其所持公司102,665,932股股票。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492,822,091 | 13.47% | 102,665,932 | 0 | 20.83% | 2.81% |
|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 608,854,587 | 16.64% | 0 | 0 | 0 | 0 |
| 张宏伟 | 11,299,049 | 0.31%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12,975,727 | 30.42% | 102,665,932 | 0 | 9.22% | 2.81%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冻结涉及的相关诉讼与本公司无关。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1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5/31 | - | 2022/6/1 |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4,958,41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994,965.4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5/31 | - | 2022/6/1 | 2022/6/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余股东的红利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3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97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197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7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30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道魁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道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道魁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王道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道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道魁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31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公司董事张晓琴女士、李怀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公司董事张晓琴女士、李怀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公司董事张晓琴女士、李怀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春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李春皓先生简历:

李春皓,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雪松控股君华地产集团副总裁、恒大健康集团副总裁、恒大旅游集团副总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嘉凯城城市发展集团副总裁。

李春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32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利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制定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